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修訂
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暨防範內線交易，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人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之內部人。

第四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其涵蓋範圍如下:

一、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二、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三、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

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與評估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及評估程序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四、 資訊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

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十條之一（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條之二（評估內容）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之一（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其他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評估紀錄：

一、評估內容。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三條之一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買賣限制)

一、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遇下列情形，於證券交易法所規定禁止交易期間內(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須遵守：

1.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於禁止內線交易期間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於禁止內線交易期間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二、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本公司之內部人自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持股(贈與或信託轉讓持股不在此限)。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失處置)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其董事及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並確實執行。

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

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且確實執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對現任或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應適時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